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爱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爱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爱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刘爱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爱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刘爱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